附件3

七台河市人才引进政策待遇

一、市属事业单位及企业人才政策待遇

此次引才计划引进的优秀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合同（协议），工作有成效（试用期1年），事业单位最低服务期为5年；企业单位最低服务期为2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合同期限内给予以下政策：

（一）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补助政策

1.引进博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其他高校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一次性人才补助20万元、10万元、5万元。

2.引进具有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分别给予一次性人才补助15万元、10万元。同时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与相应学历人员按照补助标准“就高从优”给予人才补助。

（二）企业单位引进人才补助政策

1.企业单位引进人才同等条件按照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第一、二条政策施行。

2.引进“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本科毕业生，给予一次性人才补助5万元。

3.引进“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给予一次性人才补助2万元。

（三）引进人才安居政策

1.全职引进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次性给予安家补贴5万元；全职引进硕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次性给予安家补贴3万元。

2.全职引进的人才，本人及配偶在七台河市域内没有住房，所在工作单位（部门）未安排暂住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本科毕业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本科毕业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项人员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房屋周转期不超过3年。

引进人才的待遇发放及管理按照《中共七台河市委办公室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新时代七台河人才新政30条（2025修订版）〉的通知》（办字〔2025〕10号）执行。

二、勃利县人才政策待遇

此次引才计划引进的优秀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合同（协议），工作有成效（试用期1年），县属公立医院引进医生给予人才补助10年，其他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给予人才补助5年，事业单位最低服务期为5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合同期限内给予以下政策：

（一）事业单位直接引进人才政策

1.引进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年给予人才补助10万元。

2.引进“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年给予人才补助4万元;引进其他高校硕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3万元。

（二）安家费政策

全职引进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次性给予安家补贴5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次性给予安家补贴3万元。

引进人才的待遇发放及管理按照《中共勃利县委办公室 勃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新时代勃利人才新政（2024修订版）〉的通知》（勃办文〔2024〕6号）执行。

三、新兴区人才政策待遇

此次引才计划引进的优秀人才，事业单位全职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合同（事业单位5年），给予人才补助5年，事业单位最低服务期为5年，工作有成效，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合同期限内给予以下政策：

1.引进博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5万元。

2.引进统招硕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2万元。

3.引进“双一流”建设高校一批次本科毕业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1万元。

引进人才的待遇发放及管理按照《中共新兴区委办公室 新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新兴区人才政策十条〉的通知》（新办字〔2023〕12号）执行。

四、桃山区人才政策待遇

此次引才计划引进的优秀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合同（协议），工作有成效（试用期1年），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给予人才补助5年，事业单位最低服务期为5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合同期限内给予以下政策：

（一）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补助政策

1.引进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年给予人才补助10万元。

2.引进“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年给予人才补助4万元；引进其他高校硕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3万元。

3.引进“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本科毕业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2万元。

4.引进“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1万元。

（二）人才安居补贴政策

全职引进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次性给予安家补贴5万元；全职引进硕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次性给予安家补贴3万元。

引进人才的待遇发放及管理按照《中共桃山区委办公室 桃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时代桃山区人才新政28条（2025修订版）〉的通知》（办字〔2025〕4号）执行。

1. 茄子河区人才政策待遇

凡符合茄子河区急需专业人才引进计划，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合同（事业单位5年，企业单位2年），区属公办学校和公立医院引进教师和医生给予人才补助10年，其他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给予人才补助5年，事业单位最低服务期为5年；企业单位引进人才给予人才补助4年，最低服务期为2年。工作有成效，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合同期限内给予以下政策。

1.引进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年给予人才补助10万元。

2.引进“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年给予人才补助4万元。

3.引进其他高校硕士研究生且为“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3万元。

4.引进“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本科毕业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2万元。

引进人才的待遇发放及管理按照《中共茄子河区委办公室

茄子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时代茄子河人才发展

30条〉的通知》（办字〔2024〕1号）执行。